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将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补充前：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884,346.8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1,218,282.7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121,828.27 元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3,488,040,081.22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405,957,469.07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5,957,469.07 元。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0,458,2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暂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620,458,296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预计 83,761,869.96 元。

补充后：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2,884,346.8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1,218,282.73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母公司2021年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8,121,828.27元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3,488,040,081.22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405,957,469.07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202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5,957,469.07元。

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0,458,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暂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620,458,296股为基数进行测算，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预计83,761,869.96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止，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不变。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